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胥爱民先生、王晓甫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500	920.07	采购业务量增大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2.97	发生零星采购业务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0	0.91	发生零星采购业务

	小计	500	923.9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42.75	产品销售减少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0	539.92	销售业务增加
	小计	2,000	882.6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0	2,265.28	加工业务增长较快
	小计	0	2,265.2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	157.71	提供房屋租赁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3.13	提供房屋租赁
	小计	304	160.84	
合计		2,804	4,232.74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人亨通光电及其 4 家关联单位购买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共计 2,5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4,071.90 万元，超出预计额度 1,571.90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对超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404.92	920.07		购买光纤业务增加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2.97		根据生产需要,可能会增加采购业务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8			0.91		根据生产需要,可能会增加采购业务

	小计	7,018		1,404.92	923.9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79.59	342.75		光缆业务增加
	小计	2,000		279.59	342.7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76.16	2,265.28		收取加工费
	小计	1,500		376.16	2,265.28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2,200		541.53			提供厂房租赁
	南京华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00		39.43	157.71		提供房屋租赁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77	3.13		提供房屋租赁
	小计	2,504		581.73	160.84		
合计		13,022		2,642.4	3,692.8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08296911W

注册资本：195274.53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

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亨通光电总资产 523.28 亿元，净资产 208.46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8.12 亿元，净利润 13.1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才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344236439

注册资本：8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主营业务：生产单模、多模及特种光纤、光电器件，销售自产产品等。

3、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才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FKT93Y

注册资本：259029.04000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光学器件研发、生产、销售。

3、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国亮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T4JXX2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4、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斌

与亨通光电关系：亨通光电全资孙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3912549T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心田湾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生产销售；通信电缆、通信设备及配件销售等。

5、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1351200266

注册资本：1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86 号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脉汽车部件资产总额 14784.59 万元，负债总额 8043.9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55.86 万元，净利润 310.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UTYCM31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66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信息产品的半导体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脉产业集团总资产24,141.34万元，净资产7,650.68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11.31万元，净利润-199.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亨通光电及其关联单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自2019年4月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第二大股东亨通光电（持有华脉光电30%股份）及其关联单位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等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70%股份；胥爱民先生持有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6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华脉光电30%股份
2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3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控股子公司
4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原江苏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5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全资孙公司
6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以上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房屋设备租赁等业务，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业务。双方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允定价原则。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